**《整改方案》第3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任务3(115-5)：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炼铁13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一直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项目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2020年年底投入试运行，2021年第一季度已满负荷生产，生铁累计产量达34万吨。

二、整改目标

依法依规整改落实到位。

三、整改措施

（一）2021年4月15日，按照有关要求，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全面停工停产。

（二）2021年5月27日，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炼铁13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完成节能审查手续办理工作。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整改措施

1.2021年4月15日，按照有关要求，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全面停工停产。

为贯彻落实《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十四五”时期各市拟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压减的意见》（辽发环资【2021】82号）要求，海城市发改局转发鞍山市发改委《关于贯彻落实全省拟上“两高”项目压减意见整改的通知》，要求属地管理区加强对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监管，责令企业停工停产整改。企业于2021年4月15日全面停工停产。

2.2021年5月27日，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炼铁13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完成节能审查手续办理工作。

海城市发展和改革局、腾鳌发展和改革局及恒盛铸业有限公司参加省评审咨询中心召开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炼铁13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节能评审会。针对恒盛1350项目的节能报告专家评审意见，海城发改部门积极协调，帮助企业尽快完成节能审查手续。在收到省发展改革委审查意见批复通知后第一时间转发腾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二）整改取得的成效

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炼铁1350立方米高炉产能置换项目已于2021年5月27日完成了节能审查手续（辽发改环资【2021】183号）办理，该项目已正常生产。

通过整改，鞍山恒盛铸业有限公司有关问题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实现整改目标，现已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2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28日

受理部门：鞍山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5234903

邮寄地址：鞍山市铁东区千山中路155号

 海城市人民政府

2022年2月18日